

## 《國文天地》稿約

### ◎本刊特色

- 一、本刊以月刊形式發行，每月一號出刊。
- 二、本刊以發揚中華文化，普及文史知識，輔助國文教學為宗旨，園地公開，歡迎投稿。
- 三、本刊徵稿範圍如下：
  1. 中外國學、史學、思想、文學、戲曲、小學、修辭、民俗等研究論文。
  2. 語文教學、華文教學等研究論文
  3. 國內外重要漢學研討會、討論會、講座、演講紀要
  4. 圖書評介、學人訪問、漢學相關電子資源紹介

### ◎稿件受理

- 一、來稿以未曾發表於平面、電子媒體者為限，且同一文稿請勿同時分投至其他刊物。
- 二、本刊採紙本及數位等多元方式發行，對於來稿文字有刪改權，凡經賜稿，不論刊登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三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並註明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欲用筆名發表者，請另注明。

### ◎文稿規範

- 一、來稿採書寫方式者請以稿紙繕正；如為電子檔案者，請以網路傳輸方式投稿。
- 二、字數限制：研究論文類以五千字為限；紀要、書介、訪問、電子資源介紹四千字為限。
- 三、注腳方式，本刊採文後注方式，本刊得視稿件狀況加以調整。引文出處注錄方式為：作者：書刊篇名（書刊名採「《》」號、篇名採「〈〉」號），出版地，出版社（請用全稱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例如：「林慶彰：《學術論文寫作指引》，臺北市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6年6月，頁15」。免附參考文獻。

### ◎稿費與著作權

- 一、來稿一經刊出，即贈送當期雜誌五本，作為稿酬，不另致現金稿費。
- 二、上述報酬已包括以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，作者不得再要求其他報酬或費用。
- 三、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轉印、翻譯等，皆須事先徵得本刊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來稿一經寄發用稿通知後，本刊即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得以各種形式（包含但不限於紙本、電子、期刊、圖書等方式）出版或再出版。
- 五、來稿需擔保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權利等情形，概由著作者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本刊無涉。
- 六、本刊一經來稿，即表示著作者同意上述相關約定及授權。如不同意者，請勿來稿。

### ◎投稿方式

- 一、線上投稿：<http://www.wanjuan.com.tw>（點選「國文天地」分頁，「歡迎投稿」字樣）
- 二、線上投稿：<http://www.zhangfa.org.tw>（線上投稿分頁）
- 三、E-mail：[editor@wanjuan.com.tw](mailto:editor@wanjuan.com.tw)
- 四、傳真：(02) 23218698